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博讯”、“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投资概况

#### （一）投资目的

本事项的目的是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

#### （三）投资方式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批准额度内，购买短期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具体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资金安排情况购买。

#### （四）投资期限

上述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理财及国债逆回购业务须报经公司审批，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理财及国债逆回购活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是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当配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金运作和对外支付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的目的是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提升公司价值，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 四、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4.5亿元（含等值外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提升公司价值，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4.5亿元（含等值外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4.5亿元（含等值外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4.5亿元（含等值外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优博讯在保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符合公司

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含等值外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彭 丹

\_\_\_\_\_  
陈忻锴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